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组委会

组委会〔2018〕2号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吉林赛区竞赛方案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做好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竞赛的组织实施工作，在征求吉林省教育厅有关人员和专家意见的基础上，根据《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竞赛方案》，我们制定了《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竞赛方案》（见附件，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发布。请各参赛院校按照方案指引积极做好本校赛事组织发动工作。

附件：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竞赛方案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组委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一、概要	3
二、大赛目的与宗旨	4
三、组织机构	5
四、主办方权利	7
五、参赛对象	7
六、大赛主题	8
七、大赛类别	8
八、奖项设置	9
(一) 大赛表彰	9
(二) 获奖公示	10
九、评审机构	11
(一)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评审委员会	11
(二) 大赛评委候选专家库	12
十、赛事流程	12
(一) 报名程序(各参赛院校组织实施)	12
(二) 选拔赛(各参赛院校评审)	13
(三) 决赛(吉林赛区评审)	14
(四) 寄送参展作品实物(吉林赛区组织实施)	14
(五) 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15
(六) 布展(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15
(七) 终评(全国赛区评审)	15
(八) 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16
(九) 展览(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16
(十) 撤展(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16
(十一) 出版大赛作品集(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16
十一、赛事费用	16
(一) 参赛费用	17
(二) 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17
十二、配套活动	17
十三、工作进程安排	17
十四、联系方法	18

一、概要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竞赛”（以下简称大赛）是由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指导、吉林省教育厅主办、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织实施的省级大学生学科竞技类赛事。由长春光华学院具体承办。

大赛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秉持十九大“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发展方针，以“**新锐力量·民生为本·助力产业·智造未来**”为主题，深化高等学校教育成果，通过为学生提供展示、比拼、成长的平台，展现青年设计新力量。

大赛秉承以赛促教的理念，扶持、培育优秀的新锐设计人才，选取、孵化优秀的设计项目，充分发挥设计的成果转化作用，以期进一步推动工业设计教育事业发展、激发工业设计教育及产业动力，为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注入力量。

大赛围绕九大类别，引导全省各高校的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学生进行创新设计。

大赛于 2018 年 4 月正式启动，7 月至 10 月进行评审。全国总决赛区设“中国设计新锐奖金、银、铜奖和入围奖、优秀指导教师奖、

最佳组织奖、最佳人气奖及全场大奖等。

为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大赛将同时举办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中国新锐设计师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优秀设计成果拍卖活动及全国工业设计专业大学生就业对接会等配套活动。

二、大赛目的与宗旨

大赛已经于 2012、2014 年、2016 年成功举办三届。2018 年，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指导下，吉林省教育厅主办、组委会组织实施“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竞赛”。

大赛旨在贯彻落实《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中国制造 2025》等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高校工业设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向全社会展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与时俱进的面貌，搭建高校工业设计教育成果与经验的交流平台，为中国制造业、创意产业寻找设计新力量提供最佳途径和机会。

工业设计基于智力和创造，集合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与社会经济等要素，需要充分调用人类智力和社会资源事成为国家创新发展、扩大文化传播、加强国际交流的重要方式之一。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在报告中明确提出“创

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对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指引方向、明确部署，对科技创新提出了许多新论断、新要求。

新锐设计力量带着满足人民文化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增强国家软实力的使命感，将接过新时代、新要求下，中国工业设计产业腾飞的下一棒。

本次大赛是面向全省大学生开展的公益性工业设计创意实践活动，按照“专家指导、部门协调、高校承办、学生参赛”组织实施。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吉林省教育厅

（二）指导单位

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组委会

（三）承办单位

长春光华学院

（四）大赛组织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业设计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部门负责人、港台部分高校的专家代表等牵头组成，负责大赛组织、管理与协调工作。

吉林赛区参照全国大赛章程由吉林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吉林赛区的比赛的各项工作。赛区组委会有权决定赛区承办、协办和支持单位。

(五) 大赛筹备委员会

大赛由长春光华学院承办，由组委会秘书处和长春光华学院组成大赛筹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整体方案策划和咨询，长春光华学院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和实施。

(六) 大赛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遴选大赛复评委员会和终评委员会；修改评审规则；处理重大评审争议等事项。

1. 主任委员

郭春方 吉林艺术学院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 副主任委员

王占礼 长春财经学院副院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3. 委员

由各参赛院校推荐，由组委会遴选产生

(七) 秘书处

秘书处主持大赛的日常工作。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负责大赛及相关活动的策划、形象设计、展场设计、活动咨询等事项。同时负责大

赛网站维护、信息发布、参赛作品接收、布展、大赛相关工作的执行等工作。

1. 秘书长

王 鑫 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科长

2. 副秘书长

李 明 长春工业大学工业设计系 主任

3. 成员

王 璞 长春光华学院产品设计系 主任

韩尚轩 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科员

迟瑞丰 长春工业大学工业设计系

四、主办方权利

(一) 有选择参赛院校的权利。

(二) 根据竞赛进程与参赛作品的实际情况, 有调整奖项数量、等级、取消或添加奖项的权利。

(三) 对所有参赛和获奖作品享有展示、出版等权利。

(四) 对本次大赛和评奖保留最终的解释权。

五、参赛对象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参赛的学科专业范围主要是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及服饰配件设计等相关学科专业, 鼓励不同学

科专业学生跨学科、跨专业报名参赛。

参赛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包括研究生、本科生及高职高专学生。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生，在高等院校正式注册的进修生（如有必要需提供证明）也可报名参加。

参赛者须以所在院校为单位，集体报名参赛。

六、大赛主题

新锐力量·民生为本·助力产业·智造未来

七、大赛类别

提交参赛作品应符合大赛主题要求，按照九大类别提交原创设计作品，鼓励协同创新。

1. **A 工作学习用品：**工业设备、防护用具、生产机器、医疗设备及仪器、工程仪器、螺丝刀、钳子等工具及文教用品；

2. **B 生活用品：**餐具、烹调用具、玩具及游戏、户外及娱乐用品、保健和体育用品、卫浴产品、医疗用品等各类生活家居产品；

3. **C 家具：**办公、医用和生活等各类家具等；

4. **D 电子数码：**电脑、手表、通讯设备、摄像摄影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等 3C 设备，及各类电子办公设备、VR 等设备；

5. **E 生活家电：**微波炉、洗衣机、影音设备、灯具等家用电

器以及家用机器人；

6. F 出行用具：汽车、自行车、飞行器、船艇、个人交通工具、无人驾驶设备等出行工具；

7. G 服饰配件；服饰及配件设计，包括服装、鞋帽、箱包、首饰配件等；

8. H 公共设计：公共空间的设施、设备，商用设备、公共家具等；

9. I 交互与服务设计：侧重于数字媒体与游戏设计、用户体验设计、人机交互设计、服务设计及社会创新设计。

八、奖项设置

大赛奖项采取统一评审，分类设置奖项的办法，按上述九大类别分别设奖。各类奖项数量根据本类别参赛人数占总参赛人数的比例确定。

（一）大赛表彰

大赛经吉林赛区评审后，拟颁发以下奖项：

1. 吉林赛区评审分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选拔赛在各参赛院校进行，决赛在承办院校举行。吉林赛区决赛就是全国赛区的初评，经吉林赛区决赛后产生“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金、银、铜奖”。

2. 经吉林赛区选拔赛入围吉林赛区，未进入赛区决赛的作品，将获得“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优秀奖”。

3. 视作品质量，另组织现场答辩评选出特等奖。由九大类获一等奖作品的设计团队，通过现场展示及演讲，由评委综合评审出特等奖一名。若无特别突出的作品该奖项可空缺。

4. 获九大类一等奖参赛者的指导教师，将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5. 根据各参赛院校参赛作品数及获奖情况，排名前三的院校，将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最佳组织奖”。

6. 获吉林赛区奖项的作品，只颁发获奖证书，不颁发奖杯、奖金。

7. 对获奖的参赛学生，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评选优秀学生、奖学金、专升本及推荐免试研究生时予以适当鼓励；对赛前辅导付出辛勤劳动、大赛取得优异成绩的指导教师，所在学校应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在考核教师业绩、计算教学工作量时予以适当鼓励。

(二) 获奖公示

参赛者须保证对其参展作品所涉知识产权负完全责任，参赛及获奖作品一经发现存在抄袭或其它侵权行为，主办单位将取消其参

展与获奖资格，收回获奖证书，并在大赛官网上予以通报。

为使大赛公平、公正、透明，组委会将在大赛官方网站上公示获奖结果和拟推荐参加国赛的参赛作品的电子图片，接受公众监督。

1. 公示时间

大赛组委会在决赛结束后，对参加角逐金银铜奖和特等奖的作品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供观众监督、评议。

2. 提出异议

若对获奖作品有异议，通过网络和电话在公示期内以实名制向大赛秘书处反映；并留下联系方式，以备秘书处核实。提出者需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提出异议不予受理。

大赛秘书处受理异议，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大赛组委会裁决。大赛组委会将在公示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官网上公布裁决意见。

九、评审机构

（一）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评审委员会

大赛组委会组建“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参赛高校推荐代表，并由组委会遴选产生。

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决赛评审标准》（另发）及对参赛作品的评审的监督工作。

（二）大赛评委候选专家库

大赛评审委员会评委候选专家库由吉林省教育厅和各参赛院校推荐若干候选人组成。推荐名单在随选拔赛结束后，随同推荐参赛作品一同报送至组委会。

十、赛事流程

（一）报名程序（各参赛院校组织实施）

1. 网上报名及纸质版报名表提交

2018 年 5 月 25 日 - 6 月 30 日，所有参赛者均必须登录大赛官方网站在线报名，填写相关资料后由系统自动生成《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报名表》，确定报名信息后于网站页面中自行下载打印报名表，由参赛者全体签字后送交学校教务处加盖公章，各校汇总后统一报送至分赛区组委会秘书处备案。报名表生成的同时每件报名作品将获得系统自动生的八位数参赛编号¹，该编号用于作品版面编辑及各阶段评审工作。

¹ 注：八位参赛编码含义：

第一、二位数字代表分赛区编号：（具体详见附件 2-3，表中第一列的编号。例：广东省 19）；

第三位符号代表作品参赛类别编号（A-I）；

第四、五、六、七、八位数字参赛学生报名时产生的流水号。

2. 网上提交电子版作品

打印报名表及获得参赛编号后，根据大赛官方网站提交资料的要求，由参赛者自行上传至大赛官方网站。提供以下内容：

(1) 平面图版。参赛者自行在官网下载模板文件，根据组委会提供的版面编排格式，将参赛作品的相关内容（设计草图、设计说明、预想图、模型照片等）编辑出 1 幅纵向图版作品（jpg 格式，精度 150dpi，文件大小不超过 5M）；电子文件以报名时所获得的八位数参赛编号命名，该展版将用于评审及大赛作品展。每名参赛者作为第一作者提交作品数不得超过 3 件。

(2) 产品相关细节。产品在展板中无法细致体现的内容，此部分仅供评委在评审过程中查阅及参考，将不会于展览中呈现。包括建模文件等，具体内容见官网报名提交作品要求。

(3) 单独的作品设计说明（不超过 300 字）；如该作品已申请专利，可提供相关的专利及版权证明文件。

(4) 曾推荐参加往届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作品不允许报名参加此次大赛。

(二) 选拔赛（各参赛院校评审）

各参赛院校组织本赛区的评审活动，负责评审等相关事宜。参赛院校可组织专家对所有的参赛作品进行分类评审，产生本校的获

奖作品，将经过选拔的参赛作品电子版连同纸质报名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大赛承办单位。

各参赛院校必须保证参赛作品完全符合国赛组委会要求，对不合格作品，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取的报名费将不予退还。为公平起见，所有反映参赛者的信息均不可出现在作品图中。

（三）决赛（吉林赛区评审）

2018年7月1日前，由“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吉林赛区决赛委员会”对各参赛院校提交的作品进行评审，评选的作品将获得进入参加国赛评审资格。组委会在7月5日前用直接通知各参赛院校。

（四）寄送参展作品实物（吉林赛区组织实施）

2018年9月3日-10日，所有参加全国赛区优秀作品展览的作品均需寄送实物作品（模型或首版）及视频光盘，并由承办院校统一组织运送实物并承担往返运输费。没有实物的参赛作品不得参加全国大赛的终评和展览。届时以组委会通知的具体时间及场地为准。进入终评阶段的参赛作品须提供：

1. 第1-8类作品提供实物或模型
2. 第9类交互与服务设计类参赛作品必须提交对参赛内容充

分介绍的视频文件（时间长度及文件大小根据网站要求），实物或模型可根据实际展示需要提供。

（五）复评（全国赛区评审）

2018年7月18日前，由“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复评委员会”对各分赛区及邀请赛区提交的约1300件推荐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约317件获得进入终评评审资格作品。全国组委会在7月20日前用电子邮件直接通知入选参赛者，同时通知各赛区组委会。

（六）布展（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2018年9月11-13日，获入围全国总赛区终评的作品由全国组委会统一规划、打印输出作品版面与准备展台进行布展；复评胜出的作品将在特定展区统一陈列。

（七）终评（全国赛区评审）

2018年9月14日前，“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遴选组成的“终评委员会”对在专门展区展出的进入终评作品进行分类评审，产生九大类作品的金、银、铜奖。

(八) 颁奖活动暨展览开幕式（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2018年9月中下旬，大赛将在总赛区组委会指定展场组织颁奖典礼，并邀请教育部、广东省委省政府等各级领导参加，向获奖者颁发各类奖项，同时宣布大赛展览开幕。

(九) 展览（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2018年9月至10月，大赛展览在总赛区组委会确定展览馆举办，结束后由组委会组织优秀作品在国内部分高校进行巡展。

(十) 撤展（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2018年10月底，各分赛区组委会安排专人到总赛区组委会确定展览馆进行撤展。

(十一) 出版大赛作品集（全国赛区组织实施）

2018年12月，大赛组委会编辑《2018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作品集》，作品集刊载各组别获：金银铜奖、优秀奖以及特等奖的参赛者作品。每位参展学生将免费获得一套作品集。

十一、赛事费用

（一）参赛费用

以参赛院校为单位，每件参赛作品收取报名费 50 元。主要用于宣传、评审、布展等工作，费用原则上应由参赛学生所在学校承担。

（二）大赛作品寄送和收回的费用

由各参赛单位自行承担。

十二、配套活动

为推动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优秀作品尽快实现“从作品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大赛全国组委会将依托广东强大的制造业优势，举办“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优秀作品产业化路演”，“中国新锐设计师创业孵化”，知识产权保护与优秀设计成果拍卖，全国工业设计专业大学生就业对接会、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训练营等配套活动，详情参见《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竞赛方案》。

十三、工作进程安排

阶段	时间	工作安排	责任单位
启动	1 月至 3 月	大赛文件的草拟、准备	全国组委会
推广宣传	4 月至 6 月	1. 2018 年 3 月底，大赛组委会会议； 2. 启动大赛官方网站，召开大赛新闻发	全国组委会 分赛区组委会

报名		布会或网络视频会议; 3. 各分赛区举办推广活动, 学生进入报名、创作报名期; 4. 大赛组委会进行活动宣传推广活动。	
评审	7 月至 9 月	1. 大赛初评 (分赛区评审);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 2. 复评 (全国赛区评审); 2018 年 7 月 18 日前; 3. 终评 (全国赛区评审); 2018 年 9 月 14 日前。	全国组委会 分赛区组委会
落地孵化	9 月至 10 月	举办“设计新锐工作坊”, 由创业导师、创意导师、产业专家进行定向指导, 支持优秀作品与全国制造业接轨落地。	全国组委会 分赛区组委会
颁奖及典礼	9 月中下旬	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颁奖及优秀展览作品展;	全国组委会 分赛区组委会
巡展	11 月至 12 月	1. 优秀作品在全国巡展; 2. 结集出版《2018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作品集》。	全国组委会 分赛区组委会

十四、联系方法

1.2018 年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吉林赛区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2055 号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

邮编: 130012

联系人: 李明 王鑫 王璞

电话: 0431-85716417, 0431-85716613, 18943939220

邮箱: cuidcofjl@163.com

2.全国总赛区参赛作品邮寄地址:

具体安排将于大赛官网公布。

3. 大赛官方网站

国赛：www.cuidc.net

省赛：cuidc.ccut.edu.cn

4. 大赛官方微博及微信

微博：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